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利坤竞磋（工程）2025-007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沟里乡秀拉赛堂定居点饲草饲料地灌溉渠建设项目（第一期）

采购人：都兰县沟里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9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43
附件 2: 响应文件目录	44
附件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45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7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9
附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51
附件 9: 项目管理机构	55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5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55
附件 10: 资格审查资料	56
附件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59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0
附件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1
附件 14: 磋商最后报价表	63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附件 1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7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54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	6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都兰县沟里乡秀拉赛堂定居点饲草饲料地灌溉渠建设项目（第一期）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04月25日10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都兰县沟里乡秀拉赛堂定居点饲草饲料地灌溉渠建设项目（第一期）

项目编号：青海利坤竟磋（服务）2025-001

预算金额：3963005.58元

最高限价（如有）：3963005.58元

标项名称：都兰县沟里乡秀拉赛堂定居点饲草饲料地灌溉渠建设项目（第一期）

预算金额（元）：3963005.58元

工程内容：秀拉赛堂定居点饲草饲料地灌区斗渠改造 6 条，共4141m；农渠改造 17 条，共 6083m；新建节制闸 14 座，分水闸 47 座，农口568座，农桥28座，渡槽1座，长30m。改造提升段渠道总长度为10.23km。

建设地点：青海省都兰县沟里乡秀拉赛堂定居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 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外省建筑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预留份额100%。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小微企业发展 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16号楼10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3. 本公告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都兰县沟里乡人民政府

地址：都兰县沟里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桑先生

联系方式：15009775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16号楼10层1005室

项目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方式：0971-3826286

3.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名 称：都兰县水利局

电 话：0977-82323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 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外省建筑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预留份额100%。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75000.00元整（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汇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6027909100052510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本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3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

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4：磋商最后报价表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

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3.2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

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19.4评审过程中，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9.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内容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8分）	施工组织设计（48分） 施工组织方案应当包括：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⑤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⑥施工总平面设计；⑦资源配置计划；⑧专项方案。前述8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或有一项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处错误或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扣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项目班子组成（10分） 项目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水利水电资格安全考核证书C证）、资料员及质检员须具有相关证件，且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配置管理人员齐全得10分，每缺少一个岗位管理人员扣2分，直至扣完

			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3	企业业绩 (12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3分，满分12分，以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4	磋商报价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终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八、确定成交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
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履约保证金。

22.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
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采购人。
- 2、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收款单位：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汇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6027909100052510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利坤竞磋（工程）2025-007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沟里乡秀拉赛堂定居点饲草饲料地灌
溉渠建设项目（第一期）

采购合同编号：QHLK-2025-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具体通用合同条款参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其中，付款方式为：

签订合同时，按甲已双方约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

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

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编号：QHHK-2025-008-2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9)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10) 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利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首次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附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近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附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1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1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复印（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4：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最终报价（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价格。

2、此表不需扫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填写并扫描上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磋商内容

本磋商文件中所含所有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等。

工程内容：秀拉赛堂定居点饲草饲料地灌区斗渠改造 6 条，共4141m；农渠改造 17 条，共 6083m；新建节制闸 14 座，分水闸 47 座，农口568座，农桥28座，渡槽1座，长30m。改造提升段渠道总长度为10.23km。

建设地点：青海省都兰县沟里乡秀拉赛堂定居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编制方法：根据青海省水利厅青水建[2015]512 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规定的方法，结合青水建[2016]179 号文《关于调整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的通知》进行编制(税金按办财务函（2019）44 8 号文修改为 9%)。

2. 取费标准：执行青海省水利厅青水建[2015]512 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规定的标准结合青水建[2 016]179 号文《关于调整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的通知》计算费用。(税金修改为 9%)

3. 采用定额：建筑工程采用水利厅 2010 年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当地海拔高程3000米-3500米计算，人工、机械分别增加到120%、14 5%的高海拔降效系数。

4. 人工工资：根据青海省水利厅[2 015]51 2 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规定的标准计算，本工程位于都兰县，属于四类地区，工资标准计算结果为技工 62.5 元/工日，普工44.88元/工日。

5. 材料价格：采用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 202 4 年第 6 期全省各地区部分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中工程材料除税价格作为原价，计算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后作为工地预算材料价格，其中运杂费执行2023年青海省公

路工程建筑材料价格表 6 期公布的《青海省公路工程汽车货物运价表》中标准，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装卸费、调车费、基价做了微小的上调。

6. 当地材料为 2024年第6期“指导价格”中公布的价格。

7. 机械台班费：按青水建[20 09]875 号文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计算。

8. 工程单价包括直接工程费、（直接费、其他直接费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差价和税金。

三、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录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录，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录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预算额度为工程控制价，参加磋商的磋商人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四、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计划建设工期：签订合同后 3个月

（3）该工程不得转包；

（4）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5）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6)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 本次项目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确定。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